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担保、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即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授权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投资资金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投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即2025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1218200，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聘请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实施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浩辰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07.52	14,007.52
2	2D/CAD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金融管理运营及网络运维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期对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部分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品种选择
(1)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担保、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筛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自有资金
通过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中按照授权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按照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履行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比例使用为26.6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人中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1218200，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实施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浩辰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07.52	14,007.52
2	2D/CAD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金融管理运营及网络运维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比例使用为26.6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人中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1218200，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实施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浩辰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07.52	14,007.52
2	2D/CAD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金融管理运营及网络运维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比例使用为26.6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人中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1218200，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比例使用为26.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浩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为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以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董事会及保荐人中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项目名称：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
●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6年12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浩辰软件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121820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61,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7日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浩辰软件为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该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浩辰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07.52	14,007.52
2	2D/CAD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金融管理运营及网络运维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辰软件仍处于“筹建”阶段，暂无业务收入。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情况
浩辰软件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实缴。本次新增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前次披露范围内，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浩辰软件部分出资，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和募投资金使用需求分阶段实施出资，资金使用款项到账后将分期投入募投项目实施，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超出募投项目而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补充。浩辰软件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享有募集资金出资后的权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以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和地区、支持23种语言，全球累计用户超1亿，与超过750家战略合作伙伴携手同行，其中与美国、法国、波兰、德国、泰国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025年10月14日至15日，公司组织召开“三维筑云智领”新品发布会暨产品研讨会，集中发布和展示“最新的浩辰CAD 2026、浩辰BIM 2026、浩辰AEC云设计软件”以及重磅新品浩辰-ZIXEL 3D CAD等全系列新产品，浩辰CAD AIT技术革新，吸引了众多全球合作伙伴、行业专家和客户参与。

坚持自主创新，发展高端生产力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坚实的技术实力护航高质量发展。2025年三季度研发投入6,612.5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CAD平台底层技术能力，重点提升性能优化、系统稳定性提升、跨平台适配及软件体系架构核心技术领域的技术突破，积极推广AI等前沿技术与CAD产品的融合创新，不断突破技术瓶颈。

公司以创新为引擎，驱动产品迭代升级。自2013年发布自主核心技术2D CAD平台软件以来，陆续推出浩辰系列软件产品，包括浩辰E-Plan、浩辰CAD、浩辰CAD M、浩辰CAD等，显著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同时，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研发成果与高校紧密衔接，有效赋能行业应用。目前，浩辰软件已实现BIM、制造业3D CAD产品的核心技术自主化。在云化领域，公司于2011年推出面向企业用户的浩辰CAD云图工具，于2024年发布企业级CAD云化解决方案——浩辰CAD 365，并积极推进从单一产品向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的战略升级。

三、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与责任担当。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筑牢合规底线。公司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推动“关键少数”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强化责任担当，实现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紧密衔接。2024年，公司筹划实施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决核心经营成果挂钩，将核心个人的发展与公司业绩紧密绑定，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积极推进和规范独立董事实体改革，深化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增强其专业能力，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促规范”功能。本年度，公司持续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包括聘请独立董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提名权，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强化治理结构，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各治理主体的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共促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价值传递，保持良好的股东沟通及稳定、可持续的回报机制。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共创价值理念的坚定贯彻。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传递至全体股东。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能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配备专业团队，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调研接待、定期报告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常态化的良性互动，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切实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同时，合理利润分配政策、股权激励、现金分红、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提升市值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不断增强市场信心。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等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二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四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五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六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七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八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九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零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一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二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三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一百四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